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能，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全体董事均能够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有效地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经营取得了较好的业绩，现将 2019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6,882.63 万元，同比增长 40.36%；实现营业利润 5134.61 万元，同比增长 23.09%；实现利润总额 5,569.40 万元，同比增长 19.4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72.30 万元，同比增长 42.25%。

一、2019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

（一）制定 2019 年度企业经营计划

2019 年度，董事会认真分析了公司所面临的国内外经济形势、行业竞争状况和公司发展阶段，科学地制定了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并积极督促经营层落实，严格检查执行情况。各位董事始终秉持勤勉尽责的态度，利用自身专业和管理优势，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合理建议，切实增强了董事会的战略决策能力，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正常进行，有效促进了公司业绩增长。

（二）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9 次董事会和 9 次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均正常有序运行，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三）加强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

2019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推动信息披露工作的有效运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公司通过定期提醒，持续增强内幕信息人员保密意识，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确保公司及相关人员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事件或内幕交易行为。

二、2019 年度董事会运作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9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股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

3、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4、2019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5、2019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议案》。

6、2019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聘请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请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7、2019年9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2019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9、2019年1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区块链+智能酒厂”项目签订软件开发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2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认真、严格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监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实施情况、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及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沟通事项等。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全体委员在任职期间均亲自出席了会议，主要审议了公司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审计部定期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内部控制情况及核销部分资产等相关事项。报告期内不存在审计委员会委员对于审议议案存在反对意见的情况。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等。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未召开会议，各成员通过出席董事会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提出了个人专业意见。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等。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未召开会议。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可比公司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对公司基本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并监督、拟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审查等。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全体委员在任职期间均亲自出席了会议，主要审议了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并将拟定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报告期内不存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于审议议案存在反对意见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独立董事梅月欣女士、王一江先生和李军先生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积极深入公司现场调研，了解公司运营、研发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未提出过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了宝贵的专业性建议和意见，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2020 年度工作展望

1、董事会将继续做好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工作，并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 2020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计划和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对公司经营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

2、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外披露公司相关信息，增强公司管理水平和透明度。

3、严格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公司规章制度，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同时全体董事将加强学习培训，提升履职能力，更加科学高效的决策公司重大事项，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

4、进一步做好公司的游戏业务和云服务业务的市场拓展。稳步推进公司发展。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6 日